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431號

上訴人 長麒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泳成

被上訴人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湧君

訴訟代理人 張陽

單琪

林偉琦

張佑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6日
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簡字第16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兩造於民國111年1月13日簽立「DHL全球文件/包裹快遞服務
協議書」運送契約（下稱系爭運送契約），上訴人選擇國際
快遞Express Worldwide方案（下稱系爭方案），委託被上
訴人運送貨品一批共37件、總重量595.33公斤、目的地為加
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市（下稱系爭貨物），系爭運送契約之
提單號碼為0000000000號，運費為新臺幣（下同）236,773
元。上訴人於111年1月14日將系爭貨物託運予被上訴人，被
上訴人則於同年1月24日完成系爭貨物之運送，然上訴人迄
未給付運費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自得依系爭運送契約請求
上訴人給付運費，並求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236,773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1 計算之利息等語。

02 二、上訴人則以：

03 (一)依系爭運送契約所附DHL運送條件與條款（下稱系爭條款）

04 「重要通知」章第2項規定，「提單」應包含任何由DHL或託
05 運人自動化系統印製之任何貨件識別或文件，故系爭貨物貨
06 件收據上記載預計送達日為111年1月19日，被上訴人即應於
07 該約定期間送達，被上訴人卻遲至同年1月24日始送達，被
08 上訴人應對系爭貨物運送遲到負責。退步言之，縱認上開貨
09 件收據所載預計送達日非為系爭運送契約之一部，然依中華
10 郵政國際快捷包裹運送服務之快捷商品方案，貨件運送至加
11 拿大僅須時4至5日，上訴人同時期委託之另一間貨運公司，
12 亦僅花費4、5日即將貨物送達加拿大，本件被上訴人卻花費
13 10日始將系爭貨物送達，其運送顯逾相當期間，應負遲到責
14 任。

15 (二)又系爭條款第6.2條約定上訴人就貨件遲延所生之損害或損
16 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該約定已違反民法第634條之強行規
17 定，依民法第71條規定應為無效；另前開約定為定型化契
18 約，同時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第1、2、3款之規定，對被上
19 訴人顯失公平而無效。縱認上揭約定非屬無效，依民法第64
20 9條規定，仍應由被上訴人證明上訴人明示同意免除被上訴
21 人之遲延責任，否則該等約定不生效力。

22 (三)嗣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運送系爭貨物遲到，遭客戶L&M公司請
23 求美金11,847元之損害賠償（包含貨款美金2,397元、運費
24 美金9,300元、包裝費用美金150元），折合新臺幣約323,42
25 3元，自得依民法第63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323,423
26 元，並依民法第334條規定，以之與被上訴人本件請求之運
27 費為抵銷，抵銷後毋庸再為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28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
29 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30 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3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審卷第115頁）

01 (一)上訴人於111年1月14日委託被上訴人運送系爭貨物至加拿大
02 L&M公司，提單號碼為0000000000號，運費為236,773元。上
03 訴人選擇系爭方案。

04 (二)系爭貨物於111年1月24日由L&M公司人員至被上訴人集運處
05 取貨。

06 (三)上訴人尚未給付運費236,773元。

07 五、得心證之理由

08 上訴人固不否認尚未給付運費236,773元予被上訴人，惟稱
09 係因被上訴人未依約定期間運送系爭貨物，應依民法第634
10 條規定就L&M公司向其求償所造成之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並據以就系爭運送契約之運費為抵銷等語，然此為被上訴人
12 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3 (一)兩造並無約定運送期間：

14 按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
15 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前項所稱相當期
16 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民法第632條定有
17 明文。本件上訴人雖以被上訴人開立之貨件收據上記載預計
18 抵達日為111年1月19日，而該貨件收據為系爭運送契約之一
19 部，據此主張兩造有約定運送期間，被上訴人應於該日期前
20 送達系爭貨物等語，並提出貨件收據1紙為憑（見北簡卷第6
21 3頁）。惟依系爭運送契約第7條約定「有關貨件價值保障事
22 宜，客戶或託運人在寄件時得選擇是否願意參加DHL安排之
23 貨件價值保障計畫...若未勾選者，則視為客戶同意接受按D
24 HL標準運送條件與條款處理貨件賠償事宜。」、第8條約定
25 「DHL係依據提單及附件內容之標準運送條件與條款提供運
26 送服務，該條款亦為本協議書之一部分（第12條除外），客
27 戶已詳細審閱並明瞭內容。」（見北簡卷第29頁），本件上
28 訴人並不爭執有於系爭運送契約簽名，並選用系爭方案，則
29 系爭方案係適用系爭條款，被上訴人即應受系爭條款之約
30 束。而依系爭條款第6.2條約定「DHL將以合理努力依DHL常
31 態運送時間表來交運貨件，惟該時間表不具拘束力，亦非屬

運送契約的一部分」，此有系爭運送契約1份在卷可憑（見北簡卷第31頁），足見被上訴人並未承諾於特定期間送達貨物，上訴人所執之貨件收據上「預計抵達日」應為被上訴人基於常態狀況下所預估之送達時間，並不具拘束力，亦非屬民法第632條所定之「約定期間」。再者，該貨件收據並非系爭運送契約第8條之提單，益證上訴人主張貨件收據上之預計抵達日為兩造約定之運送期間，顯屬無據。從而，兩造既未約定系爭貨物之運送期間，則依民法第632條規定，被上訴人應於相當期間內將系爭貨物送達，否則即應負遲到之責。

(二)被上訴人已於相當期間內送達系爭貨物：

1.上訴人雖主張依中華郵政國際快捷包裹運送服務之快捷商品方案，運送至加拿大僅須時4至5日，上訴人同時期委託其他貨運公司運送之物品，亦於4、5日即送達，而被上訴人遲至10日始送達系爭貨物，顯已逾相當期間，而應負遲延之責等語。惟查：

(1)上訴人主張系爭貨物運送至加拿大僅須時4至5日乙節，雖有提出中華郵政國際快捷包裹資費查詢結果1紙、UPS貨運公司提單、收件紀錄等為證（見本審卷第55-59頁），然細譯中華郵政國際快捷包裹資費查詢結果之內容，該運送時間係選擇「快捷商品」方案，貨物重量為0.75公斤、郵件尺寸為長30公分x寬30公分x高5公分等前提要件下之預估運送時間。惟本件上訴人所選擇系爭方案係未指定到達時間之普通方案，又系爭貨物之總重量為595.3公斤，此有DHL快遞服務方案表、系爭運送契約提單、系爭貨物貨件收據在卷可佐（見本審卷第101、105頁、原審卷第63頁），核與上開中華郵政之查詢結果所列情形迥異，自無從逕予比附援引。反之，依被上訴人提出之中華郵政國際包裹預計到達時間表，其上載明運送至加拿大之期間約14至18日，核與上訴人所提前開中華郵政國際快捷包裹資費查詢結果中之「航空包裹」、「未提供保價服務」預計運送期間為14至18日相符（見本審卷第

55頁、第107-109頁），足認系爭運送契約之相當期間應為14至18日，堪以認定。至上訴人提出之UPS運送提單及收件紀錄，亦未舉證證明其選擇之方案或貨物之內容與本案相符，自無從驟認被上訴人本案之運送日程顯逾合理期間，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難認有理由。

(2)上訴人雖再稱系爭貨物於111年1月20日即送抵被上訴人加拿大集散地，係因當地人員不足，故遲延至同年1月24日始由L&M公司人員自行至集散地領取系爭貨物，故被上訴人運送遲延並非因加拿大暴風雪之天氣因素所致云云，並提出被上訴人之電子郵件為證（見原審卷第71-73頁）。惟查，被上訴人於上開電子郵件中係稱「貨物於1月20日準時到達加拿大，但我們面臨無法控制的天氣延誤和人員短缺，這使我們無法交付這批貨物...」（見原審卷第73頁），足證系爭貨物雖於111年1月20日送達加拿大，然因天氣之不可抗力因素，該地區之人員無法前去理貨或配送，自無上訴人所指本件運送遲延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情形，況兩造並未約定運送期間，系爭貨物亦於相當之合理期間送達，上訴人前開主張，亦無從解免其給付運費之義務。

2.綜上，本件上訴人於111年1月14日將系爭貨物託運予被上訴人，嗣同年1月24日由受貨人L&M公司至被上訴人集運處取貨，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如前，則系爭運送契約之義務業經被上訴人於同年1月24日履行完畢，運送期間為10日，顯未逾相當期間日，故被上訴人抗辯已於相當期間內履行系爭運送契約，應並無遲到之情事乙節，堪信屬實，上訴人即應依系爭運送契約給付運費予被上訴人。

(三)上訴人主張其遭L&M公司請求美金11,847元之損害賠償，係因被上訴人運送系爭貨物遲到所致，應由被上訴人依民法第634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據以對系爭運送契約之運費為抵銷。惟被上訴人既無運送遲延之情形，上訴人前開主張即屬無據，而上訴人對於積欠運費236,773元未付之事實並未爭執如前，則被上訴人依系爭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01 上訴人給付系爭運送契約之運費及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
02 據，為有理由。

03 (四)又上訴人雖再主張系爭運送契約第6.2條「DHL就貨件遲延所
04 生之損害或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之約定，係免除被上訴人遲
05 延責任，違反民法第634條規定，依民法第71條規定應為無
06 效；另該條約定同時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第1、2、3款之規
07 定，顯失公平因而無效，及被上訴人應依同法第649條規定
08 先予證明上訴人係明示同意免除被上訴人遲到責任乙節。然
09 因被上訴人就系爭貨物之運送已於相當期間送達，並無運送
10 遲延，業據本院認定如前，則上訴人前開主張，即無論述之
11 必要，附此敘明。

12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本於系爭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
13 訴人給付被上訴人236,77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即1
14 11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
15 核並無不合，而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應予
16 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17 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
19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1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23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24 法官 蕭如儀

25 法官 陳威帆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判決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黃文芳